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實施要點

106年6月13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

108年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
113年4月2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，規範對於教學獎助生參與教學之學習範疇並保障獎助生權益，以符合培育人才之目的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權益保障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教學獎助生教學之範疇分別如下：
 - (一)課業輔導教學獎助生：協助輔導課業學習成效不佳學生，輔導課程、科目、時間、地點得由各教學單位安排之。
 - (二)專業能力輔導教學獎助生：協助學生通過各院、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，輔導內容得由各教學單位安排之。
 - (三)大班教學(含遠距課程)教學助理：協助大班課程(含遠距課程)授課教師，進行課堂教學及解決課程相關問題。
- 三、教學獎助生之甄選、培訓、考評：
 - (一)甄選：由各院、系採公開方式甄選，並將甄選相關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存查。
 - (二)培訓：教務處於每學期舉辦教學助理培訓課程；擔任教學獎助生，需具有教務處培訓證明書。
 - (三)考評：教務處於期末得實施教學助理意見反應調查，作為下次甄選之重要參據。
- 四、教學獎助生之員額、獎助學金：
 - (一)員額：依當學年度獎助學金及本校預算經費規劃編列全校總員額。
 - (二)獎助學金：每人每月以6,000元為原則。
- 五、針對教學獎助生從事相關教學活動期間，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，將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，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。
- 六、教學獎助生涉及僱傭關係之爭議處理，得依據本校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